

舟山教育学院文件

舟教科〔2018〕4号

舟山教育学院关于申报 2018年省教研课题的补充通知

各县（区）教研室、教科室、市属学校：

根据浙教研室〔2018〕13号《关于申报2018年教研课题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为高质量地做好我市的申报工作，特提出如下补充意见与要求：

一、选题：根据《2018年浙江省重点教研课题指南》，同时结合近年省深化课程改革的有关文件精神及我市教育品牌孵化项目推进工作进行选题；选题切口要小，内容要实，又体现地方特色；教师课题能体现学科教学和草根研究的特点。

二、申报要求：申报个人或单位填写《课题申报表》（参照省教研室表格），后附课题方案；申报编号为5位数，只要填写09及第3位研究领域类别代码，后面2位空着即可。其它按省要求定。

三、申报数量与时间

定海、普陀、岱山可以申报20项，嵊泗10项，市属学校可以申报1-2项。请以县（区）为单位将申报材料一式3份于4月8日前交教育学院教育科研科，市属学校直接送达。同时，将汇总表（按省表）发到邮箱：372953950@qq.com。联系人：戴建明。

四、初审

舟山教育学院作为初审单位，将于4月10日前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送省。

